

审批意见:

乐环审表字〔2020〕72号

经建设项目集中审批小组研究和签批,对《潍坊海源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吨塑料复合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潍坊市昌乐县五图街道永顺街361号(城南工业园内),项目法人代表于海生。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8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83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760平方米,办公室60平方米,危废暂存库10平方米。项目购置凹版印刷机、干式复合机、三边封制袋机、分切机、膜切机共12台生产设备。项目原辅材料为BOPP膜、PE膜、PET镀铝膜、铝箔、醇溶性环保油墨、稀释剂、复合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BOPP膜—印刷—复合—熟化—分切—制袋—产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吨塑料复合包装袋的生产能力(单面厚度大于0.025毫米)。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 2、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
- 3、项目采用电(空调)制冷和取暖,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
- 4、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围农作物追肥,不得外排。项目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不得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 5、项目生产过程须在密闭车间进行,项目印刷工序(包含调墨和印刷过程)、复合工序、熟化工序和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排放确保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标准要求 and 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6、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7、项目废包装袋、下脚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油墨桶、废复合胶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运行,外运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
- 8、项目VOCs排放量必须满足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0.05 t/a)。
- 9、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污染危害。
- 10、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11、建设单位须依法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 12、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落实各项监测计划。
- 13、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 14、根据新的有关政策与标准要求,及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提升污染防治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15、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16、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送昌乐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当地环保所纳入监管,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2020年6月12日